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系各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是各方进一步洽谈的基础，尚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所涉及本次收购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金额、交易方案等，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结果等进一步协商谈判，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另行签订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予以确定，故公司本次筹划的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鉴于股权收购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属框架性意向协议，故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4、公司最近三年内签署的重大框架协议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七、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基于以上，本次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实现各方优势互补，进一步推动各方优势资源整合，促进各方可持续发展，实现各方利益最大化。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珈伟”）拟与湖南新华水利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水利”）共同收购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控股”）所持有的共计340MW 共8个光伏项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振发控股的法定代表人为查正发，查正发控制的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查正发为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规定，振发控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的收购方之一上海珈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协议仅为公司与各方签订的框架意向性协议，故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按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重组上市。

一、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641826417

住所：无锡市建筑西路 567-569 号第十七层

法定代表人：查正发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08-06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光伏系统设备的销售、安装；光伏系统技术研发、技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查正发持股 99.90%，莫一健持股 0.01%

关联关系：振发控股的法定代表人为查正发，查正发控制的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 5%以上股东，本次的收购方之一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振发控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湖南新华水利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湖南新华水利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9687014XG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256号紫金苑7栋22楼

法定代表人：王伟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4,219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01-10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电力建设投资、水电工程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水电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售电业务；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电力设备的销售、研发；电力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维护；电力项目的咨询；电力建设工程管理；机电设备销售、设计、研发、维护及保养服务；机电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99.63%，湖南省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股0.37%

关联关系：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湖南新华水利电力有限公司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资信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上海珈伟拟与新华水利共同收购振发控股所持有的共计340MW 共8个光伏项目，均已取得发改委等部门批复的上网电价，已与电力公司签订了购售电合同和并网调度协议。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1（收购人）：湖南新华水利电力有限公司

甲方2（收购人）：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控制人）：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项目概况

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意向出售的340MW共8个光伏项目均已取得发改委等部门批复的上网电价，已与电力公司签订了购售电合同和并网调度协议。

（三）合作模式

1.该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计划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股权转让交易。

2.经协议各方协商同意，甲方 1 与甲方 2（以下合称“甲方”）拟联合收购乙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截至基准日各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合计暂估为人民币 95,084.29 万元；具体价格待完成尽职调查及资产评估等工作后，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各项目股权暂估价值及收购比例详见下表：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股权暂估价值（万元）	收购方比例	
			新华水利	上海珈伟
1	标的一	39,140.01	80%	20%
2	标的二	8,993.54	80%	20%
3	标的三	3,152.08	70%	30%
4	标的四	9,887.54	51%	0%
5	标的五	2,871.19	70%	30%
6	标的六	4,496.49	70%	30%
7	标的七	11,740.19	70%	30%
8	标的八	14,803.25	70%	30%

3.甲方 2 与乙方同意甲方 1 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财务审计和尽调、资产评估、技术尽调和法务尽调工作，待第三方尽调结论出来后，甲方与乙方依据尽调和资产评估结果协商交易价格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乙方将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甲方，具体股转协议另行签订。

4.鉴于部份项目因存在融资，股权已被质押给金融机构，乙方需在股权转让前协调原融资银行办理项目贷款承接或置换工作，实现股权解押，并配合甲方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成工商、税务、银行等登记变更工作。

5.交易价款支付时间约定:

①甲方在交易日前如需将长期借款承接或置换，乙方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②股权款支付:具体股权款支付节点以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规定为准。

6.股权转让正式协议签订至股权交易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之间过渡期内，新发生的借款与担保责任，乙方负责在股转前完结，甲方不承担该部分责任。过渡期间的成本按日常必要支出以及原有合同继续履约；新增加的大额成本支出，乙方应当知会甲方备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基准日至交易日期间所形成的利润归标的公司所有。

（四）其他

1.本协议为意向协议，是双方达成与股权收购有关的合同及其他协议的基础性文件。

2.正式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各方不得因自身主观原因拖延股权过户时间。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本年年初至今，公司与该关联人尚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后续如能顺利完成有利于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方达成的初步意向，能否签署正式协议或合同并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估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七、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交易方将尽快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全力推进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式协议尚未签订，具体交易方案、交易架构和交易细节可能会根据尽职调查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由于目前涉及的标的较多，且尚处于尽调阶段，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了不影响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本次交易标的情况以最终签署的转让协议为准，待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交易标的情况。

4、公司最近三年内签署的重大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与关联方振发能源集团等签订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收购关联方振发集团旗下的电站资产。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截止目前，除了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在2018年8月底已完成工商变更外，剩余6个电站项目公司尚未完成交割，公司也未支付相应的交易对价。公司已终止履行合同，具体详见《关于控股公司收购关联方电站进展情况暨协议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70%股权的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向陕西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70%的股权。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推进该事项，待全面尽调完成后将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其他与相关方签订框架协议的情形。

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框架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一的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由中信证券减持公司股份8,233,764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如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